
包 銷

包銷商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包銷安排及費用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按 [編纂] 價提呈 [編纂] [編纂] 股份以供 [編纂] 予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惟須受包銷協議及本 [編纂] 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待 (其中包括) 上市部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後，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按包銷協議及本 [編纂] 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或購買人認購或購買 [編纂] 的 [編纂] 股份。

終止理由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預期將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收取全部[編纂]股份[編纂]價總額的[編纂]%作為包銷佣金，據此，包銷商可能支付與[編纂]相關的任何分包銷或[編纂]佣金。此外，獨家保薦人將一併收取有關上市的保薦人費用，並可報銷其費用。基於[編纂]價為每股[編纂]港元，該等費用及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及有關[編纂]的其他開支目前估計合共約為[編纂]港元，將由我們承擔及支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項下的權益及責任以及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概無包銷商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